

#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

吴普荣：本院受理（2025）闽0721民初1104号原告张述祺与被告吴财明、叶宝珠、吴善荣、郑希进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一、吴财明、叶宝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吴雄生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偿还张述祺借款本金14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自2019年4月9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吴善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吴善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吴财明、叶宝珠在继承吴雄生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追偿；三、驳回张述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954元，由张述祺负担400元，由吴财明、叶宝珠、吴善荣负担4,554元。公告费400元由吴善荣负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721民初11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5日)